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6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 补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年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2日

# 南通大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江苏省综合考核等考核体系为导向，为进一步增强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秉承有效研究、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量补助以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对象，分为重大、重要两类，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 第二章 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补助

### 第三条 重大教学成果工作量补助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政府奖，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教材）奖；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建设的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国家级课程；指导学生获I类甲层次竞赛等级奖、I类乙层次竞赛第一等级奖以及部分I类乙层次竞赛第二等级奖（根据当年度重大、重要成果目录调整，以下简称“成果目录”）；获全国性I类、II类教学竞赛等级奖；马工程教材（核心编者）及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获评国家级教学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

### 第四条 重大科研成果工作量补助

（一）获国家级奖项，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项，艺术创作展演国家级一类赛事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艺术创作展演国家级二类赛事第一等级奖；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以及省部级重大项目，项目工作量补助标准按业绩分计算工作量补助额+间接绩效支出（每项工作量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顶级高水平论文（根据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确定，详见当年度成果目录），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入选者（署名南通大学，给予定额补助）；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A、B类标准制定。

（二）重大横向科研项目（不含专利转化项目）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补助：

学科类别	项目当年到款额 E（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自然科学类	$500 \leq E < 1500$	10
	$E \geq 1500$	30
人文社科类	$200 \leq E < 600$	10
	$E \geq 600$	30

（三）重大专利转化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当年到款额 F（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200 \leq F < 600$	10
$F \geq 600$	30

### **第三章 重要教学和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补助**

#### **第五条 重要教学成果工作量补助**

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认定的省部级课程，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教材建设项目；获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会或其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市厅级教学成果（教材）政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学生获Ⅰ类竞赛等级奖及部分Ⅱ类竞赛第一等级奖（详见当年度成果目录）；获全国性Ⅲ类教学竞赛、省际区域性Ⅰ类教学竞赛等级奖以及省际区域性Ⅱ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在权威、著名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第一等级奖（含优秀团队），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第六条 重要科研成果工作量补助**

（一）获省部级政府奖三等奖（优秀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市厅级政府奖一等奖，部分市厅级政府奖二等奖，艺术创作展演国家级赛事第四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类赛事第一等级奖；承担国家级一般项目及省部级项目（含视为同级别的纵向项目，补助标准同前），其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高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参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给予工作量补助，低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按实际项目经费比例计算工作量补助；高水平论文（根据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确定，详见当年度成果

目录) 以及论文被SCI、SSCI、CSSCI、SCDC他引, 同一篇论文工作量补助时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 在权威、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学学术著作及译著; 原始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南通大学的A类、B类、C类专利授权; C类标准制定。

对于在Nature Index 遴选的82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根据当年Nature Index公布的WFC分值进行工作量额外定额补助。

(二) 重要横向科研项目(不含专利转化项目)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补助:

学科类别	项目当年到款额 E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自然科学类	$100 \leq E < 200$	1
	$200 \leq E < 500$	2
人文社科类	$40 \leq E < 80$	1
	$80 \leq E < 200$	2

(三) 重要专利转化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当年到款额 F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5 \leq F < 20$	0.5
$20 \leq F < 50$	1
$50 \leq F < 100$	4
$100 \leq F < 200$	6

#### 第四章 特殊资助工作量补助

##### 第七条 特殊资助工作量补助

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10万元/次的工作量

补助，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青年长江学者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给予5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申报并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答辩资格（含进入会评）的申请人给予5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并获得国家奖答辩资格（含进入会评）的申请人给予10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申报并获得省部级政府奖第一等级奖答辩资格（含进入会评）的申请人给予5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对以南通大学为第二单位，申报并获得国家奖答辩资格（含进入会评）的申请人给予2万元/次的工作量补助。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3万元/项给予工作量补助；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按2万元/项给予工作量补助；国家社科基金结项当年，继续申报当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通过省规划办审核的，按1万元/项给予工作量补助。

其中，对取得答辩资格后入选、获奖或项目申报成功等的按前款补助标准补足。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重大、重要成果类工作量补助单价以及未明确的定额补助标准根据学校当年财力等实际情况，由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其中重要成果工作量补助单价原则上不低于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单价的50%。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大、重

要工作量补助的成果，由各二级单位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经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补助经费由人事处划拨至各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与成果负责人统筹，根据贡献度发放至相关个人。

**第九条** 在上年度年终分配完成后，由人事处会同各职能部门对上年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当年度成果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对于新增教学和科研成果重要性达到文件中相应成果级别的、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新增成果类型等情况，由学校根据成果的实际价值予以认定，对照标准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助。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补助由相关职能部门分次发放。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提到的按固定标准进行工作量补助的成果外，重大、重要教学和科研成果依据《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实施标准换算后予以工作量补助。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的工作量补助按《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科研工作量补助办法（修订）》（通大科〔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